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比较试验消费调查项目（第2批）购买服务自行采购结果公示

2020年2月3日下午，我单位在海岸环庆大厦704会议室就比较试验消费调查项目（第2批）的购买服务进行了自行采购服务供应商选定工作，经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确定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合同金额（元） | 中选供应商 |
| 1 | 2020年智能音箱比较试验项目合同 | ￥109,666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2 | 2020年家用美容仪比较实验项目合同 | ￥149,733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3 | 2020年路由器比较试验项目合同 | ￥140,560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4 | 2020年儿童文具（水彩铅笔、水彩笔）比较实验项目合同 | ￥140,000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5 | 2020年男士洗面奶比较试验项目合同 | ￥139,386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6 | 消费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限制通用要求项目合同 | ￥99,900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7 | 《消费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项目合同 | ￥67,240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| 8 | 疫情影响下消费者行为变化调研项目合同 | ￥120,000.00 |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|

公示时间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6日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反映自行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，请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联系电话：83636033 ；联系地址：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704。

特此公示。

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2月3日